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3號

原告 鄭○○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鄭○○之父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鄭○○之母 (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址均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 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 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(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、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)。

三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，民法第1086條第1項、第105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未成年人，惟原告於起訴狀僅列其父鄭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未列其母為法定代理人並簽章，於法未合，應予補正。

四、提出原告之父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與當事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。

五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上開補正狀及起訴狀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2 書記官 鄭敏如

03 附錄：

04 民事訴訟法第119條

05 (書狀繕本或影本之提出)

06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07 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08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。